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皇壹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Kingsley Edugroup Limited
皇壹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5)

Maple Leaf Education Asia Pacific Limited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有關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皇壹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之
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i) 行使強制取得證券權利及
(ii) 撤銷皇壹股份上市地位之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BALLAS
CAPITAL

* 僅供識別之用

緒言

茲提述(i)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皇崑**」或「**受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3月4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及(iii)要約人、受要約人及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楓葉**」)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聯合公告(「**截止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於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截止**」)及皇崑股份暫停買賣。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回應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行使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者，要約人有意行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及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公司法**」)所享有的強制取得證券之權利，按要約價收購餘下股份(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從而將皇崑私有化。於強制取得證券事項完成後，皇崑將成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誠如要約人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公司法第88(1)條，為強制收購要約人於該等通告(定義見下文)日期尚未收購的皇崑股份(「**餘下股份**」)，要約人須向所有持有餘下股份的皇崑股東(「**餘下皇崑股東**」)發出有關其希望收購餘下股份的通告(統稱「**該等通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該等通告的最早時間為2020年6月22日。於發出該等通告後，要約人將有權自寄發該等通告之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屆滿後，按與要約相同的條款收購餘下股份，除非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因接獲餘下皇崑股東提出申請後作出相反之命令。於寄發該等通告之時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餘下皇崑股東應注意，彼等將於強制取得證券事項完成(假設該等通告於2020年6月22日或前後寄發，並且餘下皇崑股東概無於該等通告寄發後一個月內向開曼法院提出申請，則預期於2020年7月23日或前後完成)後，方可接獲餘下股份的代價。餘下皇崑股東亦應注意，要約人須就餘下股份向皇崑而非直接向餘下皇崑股東支付代價，這可能導致結算進一步延遲。

有關擬定強制取得證券之詳細時間表載列如下。有關強制取得證券及撤銷皇
豈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為暫定日期，具體待上述程序完成且聯交所批准退市
後而定。

日期	事件
2020年2月19日	要約開放
2020年3月18日	要約截止
2020年6月22日	預期寄發該等通告日期
2020年7月22日 (開曼群島時間)	要約人有權將強制取得證券通告副本轉遞予皇 豈的首日(假設概無餘下皇豈股東向開曼法院申 請反對要約人行使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
2020年7月23日 (「預期退市日期」)	要約人對皇豈完成強制取得證券事項 撤銷皇豈股份上市地位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 於預期退市日期後儘快， 惟無論如何不遲 於2020年8月底	向餘下皇豈股東寄發支票

暫停皇豈股份買賣

皇豈股份自2020年3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皇
豈股份於預期退市日期或前後撤銷上市地位為止。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承董事會命
皇豈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任書良

承董事會命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任書良

香港，2020年5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任書良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皇崑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皇崑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楓葉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書良先生

張景霞女士

James William Beeke 先生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 先生

Alan Shaver 先生

黃立達先生

楓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有關皇崑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皇崑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受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任書良先生。

受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內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